

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5 號 7 樓

聯絡人：范姜文富

電話：03-3323567

傳真：03-334761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遊客宏字第 113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

19-2 條規定：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連續兩日工作之間，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綜觀以上規定，建請貴局提醒市內各學校準備因應，以遵守交通法規為優先，以免駕駛員及所屬交通公司受罰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

理事長 林建宏



終身學習科 113/04/01 14:22



121130030378

有附件